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郁娟

電話：(02) 7736-6074

電子信箱：tali.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42500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14年「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如下：

(一)1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及申請計畫書。

(二)114年10月至11月間：本部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含初審及複審)。

(三)114年11月30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辦理，各校請至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出線上申請。

三、本次甄選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案等相關事宜均依前述補助要點辦理，另請加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出國

擴展國際視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文簽辦單

114年7月3日 總收文

高師大國際字第1140007338號

檔號：114/110103/

/ /

年限：10年

簽擬：

- 一、文係教育部函知本（114）年114年「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資訊乙則。
-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日臺教文(三)字第1142500745號函辦理。
- 三、為求時效，將以單登系統公告周知後，文會各學院。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國合組黃映菁 編審 1140708 1138	雙語中心楊國宏 專任助理 1140711 2024	
國合組許惇偉 兼組長 1140709 0934	英語系楊乃女 兼系主任 1140712 1150 代	
國合組許惇偉 兼組長 1140710 0831 代	文學院：轉知本院系所周知。 文學院王尹芳 秘書 1140714 0855 兼院長李翠玉 1140714 1347 理學院：轉知本院系所周知。	

理學院曾愛淑
秘書
1140715 1017



1140007338